

新世纪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陈 锋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陈 铮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陈铮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4
新世纪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ISBN 7-81098-320-2/F·284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581 号

GUOJI JIESUAN

国际结算

陈 铮 主编

责任编辑 肖 晔

封面设计 李 墙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广灵二小装订厂装订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9.75 印张 271 千字

印数:0 001—5 000 定价:17.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国际结算任务日益繁重。国际结算是国际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从微观角度研究了国际货币收支调拨的理论与实务,是一项理论性、实用性、操作性都相当强的银行国际业务。综观当今国际经济形势,金融行业风云变幻,贸易往来错综复杂,国际结算业务本身是一个不断实践、不断积累、不断总结发展的过程,是技术含量较重的行业。为规避国际结算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它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极高。因此,全面系统地学习国际结算知识、熟练地掌握有关国际结算业务的基本操作技能,对于从事外汇银行、进出口贸易等业务的相关人员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等专业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来讲,都是非常重要的。

本书在阐述国际结算中票据原理的基础上,介绍了各种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中的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工具,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付款保理、福费廷等结算方式,以及信用证跟单及审核等内容,并列举了对国际结算实务有较高借鉴意义和指导作用的典型性国际结算案例。



本书由陈铮主编并总纂,梁炜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陈铮(第三、四章)、梁炜(第一、二、六章)、稽惠娟(第五章)。

书中如有错误及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制度	6
第三节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	8
本章小结	9
重要名词术语	10
复习思考题	10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1
第二节 汇票	24
第三节 本票	31
第四节 支票	34
本章小结	39
重要名词术语	39
复习思考题	39

第三章 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	41
第一节 汇款	42
第二节 托收	66
本章小结	86
重要名词术语	87
复习思考题	87
第四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89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89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95
第三节 信用证的格式与内容	106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转程序	112
第五节 信用证的类型	124
本章小结	144
重要名词术语	145
复习思考题	145
第五章 其他国际结算方式	147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47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65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	168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77
本章小结	190
重要名词术语	191
复习思考题	191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93
第一节 发票	194

第二节 货物运输单据.....	198
第三节 保险单据.....	211
第四节 其他单据.....	219
第五节 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提交与审核.....	222
本章小结.....	226
重要名词术语.....	227
复习思考题.....	227
 第七章 非贸易结算.....	 228
第一节 侨汇.....	229
第二节 外币兑换.....	231
第三节 旅行支票.....	232
第四节 信用卡.....	235
本章小结.....	240
重要名词术语.....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附录 I 国际结算案例.....	 242
 附录 II 国际结算文件与单证式样.....	 248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服务,目前它是国际商品和其他服务贸易往来、国际资本流动、各国政治文化往来等经济与非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的促进因素和基础保障。

本章作为全篇的导论,主要介绍了国际结算的含义、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结算的基本要素、国际结算制度,以及影响国际结算的贸易条件等。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间的贸易往来、资本流动、利润转移、劳务输出、文化交流、外事往来等所发生的债权债务,需要按一定的方式在一定的时间进行结算与清偿。这种在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货币收付来加以清算,就是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国际结算业务也达到了每天数以千万亿计的规模。

国际结算一般包括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和金融交易结算。贸易结算是基于国际商品贸易形成的债权债务所进行的货币收付。非贸易结算是指国际间的政治、文化活动或其他经济活动所引起的货币收支,

如政府的捐赠与援助、文化交流往来、出境旅游、国际租赁、劳务输出、侨民汇款等。金融交易结算则是指对外投资、国际信贷、国际市场外汇交易发生所进行的货币收付。

国际结算最初是随着国际贸易的需要而产生的,结算业务规模亦与国际贸易规模同步增长。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创新导致全球范围的金融交易量已远远超越了传统的国际贸易。按结算金额计,金融交易的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独占鳌头。

尽管如此,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不仅因为贸易本身所具有的实业经济的内涵,对世界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而且贸易结算的具体业务也有着相当的复杂多样性,几乎涵盖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结算方式和手段,其业务与国际贸易、贸易融资、货物运输和保险相互衔接交叉,对于业务人员的操作技术和技巧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本书以国际贸易结算为重点,展开对国际结算的原理和操作的介绍。

二、国际结算的基本要素

国际结算主要包含三大要素:清偿债权债务时所使用的结算工具、结算方式和附带的结算单据。

结算工具可以是货币现金、票据、邮寄支付凭证、结算电报等。

结算方式一般分为两类:记账结算和现汇结算。记账结算须以双边政府所签订的支付协议为基础,通过清算账户,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来记账结算;现汇结算则是通过银行汇兑来实现。传统意义上的国际结算主要有三种具体方式: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从贸易结算的角度来看,这三种方式实际上各自规定了货物单据和货款对流的条件和操作流程。前两种方式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后一种即信用证方式则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实现债权债务的清偿。此外,国际结算尚有顺汇和逆汇方式之分。若债务人或付款人主动将款项交给银行,委托银行支付一定金额给国外债权人或是收款人,此时,银行所使用的结算工具的传



送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一致,故而便称为顺汇,比如各种汇款业务。若由债权人以出具票据的方式,委托银行向国外的债务人收取款项,因银行使用的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和资金的流向相反,则称为逆汇,逆汇也被称为出票法,托收和信用证业务都属于逆汇结算。

结算单据一般包括国际贸易中的物权凭证和其他相关附属凭证。在国际贸易中,商业发票、货运单据、保险单通常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单据;此外,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各种检验证明、检疫证书等,则往往根据具体规定或需要而要求在办理结算的过程中提示,这些都属于附属单据。

除此以外,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程序和网络,是国际结算得以最终实现的保障。

三、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社会最初的商品交换,采取的是物物交换的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产生,商品买卖逐渐在国与国之间展开,商品交易所形成的债权债务便需要以某种方式来结,这种需要促使国际结算的产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发展过程中,在国与国之间运送贵金属货币是这一阶段的国际结算方式。

使用贵金属便是现金结算,它一直被普遍使用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然而,贵金属结算也存在一些固有的缺点,在国与国之间长途运送贵金属不但风险较大,还须负担运输、保险等费用,同时清点、鉴定贵金属的成色也不方便,运送时间过长又造成资金的占用。为了克服现金结算的种种缺陷,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替代现金。到17世纪前后,“字据”日益规范而发展成为票据,在欧洲大陆得到了广泛使用。于是,金钱被票据化,非现金结算逐步取代了现金结算,有力地促进了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发展。然而,以商业票据来结算债权债务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根源是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如果进出口双方之间没有长期往来、相互信任的业务关系,或其中一方不具有垫付资金的能力,

或两笔交易的金额与协定的付款时间无法达到一致,票据的流通和结算功能就无法充分发挥。

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服务逐渐深化并分化为更专门的行业,商品贸易、航运以及保险形成了独立的行业。与之相适的,商业发票、海运提单和保险单出现并成为可转让物权的相关凭证,实现了国际结算发展进程中的另一个飞跃,即物权单据化。伴随贸易条件和运输方式的丰富,在三大单据以外,出现了多样化的单据以满足贸易和结算的需要。国际结算方式由交货付款转变成成为凭单付款。

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贸易规模和贸易区域进一步扩大,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的局限性和贸易商们对于贸易融资的需求,使得银行信用介入国际结算顺理成章、水到渠成。银行从国内到国外遍设机构,并与国外的银行建立代理和互相委托业务关系,以银行为中心的贸易结算与贸易融资相融合的国际结算体系逐渐形成,充分发挥出银行信用的保证和中介作用。为了更好的发展与完善国际结算业务,银行也始终不断地推陈出新,建立开发了一系列适应国际结算需要的业务系统和功能,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安全高效的资金转移网络和信息传递系统。在现代国际往来中,在非贸易领域中,银行在国际结算中同样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重要功能。

结算方式的具体应用及其发展,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密切相关,起到了补充和促进的作用。简便的结算方式适用于简单的贸易关系,比如汇款方式用于售定货物的结算。随着贸易扩大,贸易伙伴增多,对贸易伙伴的商业信用缺乏足够了解时,托收以及跟单信用证得到了广泛使用。“易货贸易”和“三来一补”贸易则可以利用对开信用证。使用了出口信贷来扶持的资本货物交易、大型成套设备分期/延期付款交易、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等,往往是三大基本结算方式与其他诸如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多种方式的综合运用,同时也使保理、福费廷等与融资相结合的贸易结算方式应运而生。

四、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贸易的剧增、国际交往日益丰富和频繁,国际结算业务出现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业务所涉及的资金数额日益增大,二是业务中尤其是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内容与形式越加繁杂,三是业务涉及面广。同时,贸易与结算规则日趋完善,更加现代化和科学化。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上出台了许多新的规则规范。比如,1990 年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国际商会第 460 号出版物),1991 年的《国际保理惯例规则》,1992 年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1992 年的《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第 481 号出版物),1993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 UCP500,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1995 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简称 URC522,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1996 年的《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2002 年的《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等等。

有鉴于此,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必须顺应新的形势,充分利用现代高新科技来改造和创新现有的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结算的效率。国际结算开始进入“无纸化”的新的发展阶段。

“无纸化”的核心与关键是电子数据交换,即按照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对国际结算的有关信息进行编制,通过计算机通讯网络,实现银行间的数据处理与传输。目前国际上银行间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主要有 SWIFT 和 CHIPS 系统。SWIFT 即“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它是专门为国际银行业服务的电讯网络系统。SWIFT 目前拥有会员银行 2 000 多个,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在荷兰和美国设立两个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连接着 4 000 多家用户,每天处理客户汇款、银行资金调拨、托收业务、跟单信用证等银行间国际电讯业务 150 多万笔。CHIPS 系统即总部在纽约

的“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这是一个国际美元收付电脑网络。系统成员是100多个在纽约的美国和其他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据不完全统计,CHIPS每天大约处理10万笔同业间的美元收付业务,总金额在9 000亿美元左右,占世界银行同业间美元收付的90%。

第二节 国际结算制度

一、多边结算制度

多边结算制度是在外汇自由买卖的情况下,使用可兑换货币自发地在各国间进行结算的一种制度。多边结算方式萌芽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在金本位时期曾经十分盛行。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这一制度。但在纸币本位制条件下,实行多边结算制度需要具备以下的条件。

(一)结算货币必须具有可兑换性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规定,目前世界上属于可兑换的货币不过几十种,在多边结算中常用的货币仅有美元、欧元、日元、瑞士法郎、英镑、澳元等。多边结算因此也可说是现汇结算。

(二)本国商业银行应在其他国家或国际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开立各种清算货币的账户

一般来说,目前各主要清算货币都在金融中心建有各自的清算中心,比如美元的清算中心在纽约、芝加哥,欧元清算中心在法兰克福、巴黎、卢森堡,英镑清算中心在伦敦。多边的清算账户形成了一个广泛连接的清算网络。

(三)账户之间能够自由调拨

在任何一个清算账户里的资金余额,都可以随债权人的意愿和指令,被调往其他账户用以清偿债务,反之亦然。这样,处于清算网络中的成千上万个账户,每时每刻都在执行着某项清算任务,在这个

过程中往往债权债务就被及时抵消了,资金的调拨和结算也得以简化。

多边结算制度实行以来,促进了各国商品的自由进出口,对扩大国际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资本流动是有利的。但是,这却无法解决发展中国家迫切的进口欲望与匮乏的外汇资金之间的矛盾。

二、双边结算制度

双边结算制度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议,开立清算账户,用集中抵消债权债务的办法,清算两国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制度。实行这一制度的背景是由于有关国家缺乏外汇资金或实行贸易管制。它是一种非现汇结算方式,也称为记账清算。双方国家只在指定清算机构的清算账户,对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清算,节约了黄金外汇的支出,有利于其本国改善国际收支,增加国际储备。但双边结算决定了有关国家倾向于双边的经济贸易往来,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有排斥作用,不利于经济贸易活动的进一步展开。目前只有很少数的国家采用这一制度。

三、集团性多边清算制度

集团性多边清算制度是在双边清算制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将记账清算范围实行有限扩大的一种结算制度。从本质上说,它与以商业银行为网点,使用可兑换货币和相关账户进行的多边清算不同。在由多个国家和地区组成的某一集团内部实行多边清算,需要建立一个相应的清算机构,规定一种清算货币(往往是设计一种记账货币),并按照一定的清算程序,对各成员国的债权债务加以抵消清算。历史上曾有欧洲支付同盟(European Payment Union, 简称 EPU)、欧洲货币协定(European Monetary Agreement, 简称 EMA),以及经济互助委员会(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简称 CMEA),但现在都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

当今世界国际货币多元化,国际贸易区域化、集团化的发展,以及已成形的“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经济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为集团性多边清算创造了条件。与之相适应的,新型混合的多元化国家结算制度将可能成为当今国际结算制度的主流。

第三节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买卖双方成交的贸易条件不仅显示了双方履行合约,完成货物交割的责任分担,也提示了哪些是在以凭单据付款的结算过程中所需提交的基本单据。国际商会第 460 号出版物《1990 年解释贸易条件的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1990,简称《INCOTERMS 1990》),是目前最有影响的针对国际贸易条件作出统一解释的文件,它包含了与国际结算有关的贸易、运输方式、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等方面的新发展。

在《INCOTERMS 1990》中,给出了 13 种贸易条件(术语)的解释,它们按不同特点被分为 E、F、C、D 四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贸易条件(术语)解释

分类	略语	条 件	卖方责任
[E]组 发货	EXW	Ex Works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组 运费 未付	FCA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交至承运人(指定地点)	卖方向买方 指定的承 运人交货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续表

分类	略语	条 件	卖方责任
[C]组 运费 已付	CIF	Cost, Insurance,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加运保费(指定目的港)	卖方负责签订承运合同,但对发生于装船和发运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或其他费用不负责任。
	CFR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PT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运费、保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组 货到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所有为把货物运至目的国所需的费用和风险
	DES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Q	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码头交货(关税已付)(指定目的港)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完税前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在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术语是 FOB、CFR 和 CIF。相应的,卖方(出口商)履约交货后,须提交与贸易条件相符的基本单据和其他相关单据,以便顺利结算货款。

本章小结

国际结算一般包括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和金融交易结算。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从结算金额来看,金融交易的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独占鳌头;但从结算方式的多样性、结算操作流程的复杂性和制作审核